平叔墓銘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平叔墓銘
作者：元好問　金朝

本作品收錄於《元好問集/21》

河間許古道真，以直諫見稱德陵朝。正大初，詣闕拜章言：「八座率非其材，省寺小臣有可任宰相者，不大升黜之，則無以致中興。」章奏，詔道真赴都堂，問孰可為相，道真以尚書省令史商衡對。當是時，上新即大位，經略四方，思所以弘濟艱難者為甚力。道真已得請居伊川，即命驛召之，落致仕，復右司諫。天下想望風采，道真亦慷慨願以人所不敢言者為天子言之。及論天下事，乃首以公為可相，則公之材為可知矣。

公字平叔，商氏，系出陳，繼遷鄆。七世祖南華府君諱懷欽，官於曹，遂占籍焉。曾祖諱岡，以武弁入官。宋末奏補從事，換忠勇校尉。祖諱駒，兩廷試，教授鄉里。考諱錫，用公貴，及封朝請大夫。妣王氏，濮陽縣太君。公，朝請君之長子也。初從鄉先生李昉方平學，貧無以為資。方平愛其才，每賙恤之，使得卒業。年二十五，登崇慶二年詞賦進士第，釋褐洛交簿。以廉能換鄜縣，尋辟威戎令。時歲饑，民無所於糴，公白之行台，得開倉賑貸，賴以全活者甚眾，縣民為之立祠。再辟原武令，以例罷。入為尚書省令史，歷糧草邊關知管差除三房。考再滿，授戶部主事。兩月，擢監察御史，又充右司都事。於是朝廷知公，蓋將大用矣。

改同知河平軍節度使事，不赴，奏充樞密院經歷官，遙領昌武軍同知節度使事。丞相莘公領陝西行台，奏公偕行，充左右司員外郎。密院表留，有旨：「行台地重，急於用人，可從丞相奏。」自是台事一決於公矣。明年召還，行台再上奏留之。又明年，丁內艱，乃得還，時正大八年也。十月，起服中，充秦藍總帥府經歷官。正月，河潼失守，召主帥入援。二月九日，軍至陝，將由間道之商州。十一日，抵盧氏山，與北軍遇，相拒大雪中，士卒饑不能戰，是夜遂潰。公為北軍所得，欲降之，令去巾，不從，將害公。有止之者曰：「此忠孝人也，姑留之。」其夜，公解佩刀自剄，時年四十六。積官至少中

大夫，濮陽縣伯，食邑七百戶，賜紫金魚袋。

初娶鄧氏，再娶鄭氏，並封濮陽縣君。子男二人：長曰挺，次曰隴安。女一人，適泗州司候安邑劉懋。

公事長上以禮，接下以誠，與人交，有終始，家居亦未嘗有慍容。性嗜學，藏書數千卷，古今金石遺文人所不能致者，往往有之。南渡以來，士大夫以救世之學自名，高者闊略而無統紀，下者或屑屑於簿書米鹽之間，公資雅重，遇事不碌碌，人所不能措手，率優為之，苟可以利物，則死生禍福不復計。平居以大事自任，而人亦以大任期之。至今評者以公用違其長，使之卒然就一死，為世所惜也。孤子挺等以某年月日，奉公衣冠葬於某原。好問辱公知為厚，敢述梗概而為之銘，以寄招魂之詞。詞曰：

唐虞之世麟鳳遊，出非其時聖為憂。黃琮禮天帝所休，毀之櫝中孰汝仇。海內茂異君上流，坐之廟堂眾職修。天路阻長往莫由，維兕有角不我投。人以死諱我則求，衣冠李衛汙褐裘。氣息奄奄藏鬼幽，禽息鳥視天為囚。枯龜千年一蜉蝣，畀君完節乃所酬。不然報施神其尤，河濟之水無千秋。若孫若子公且侯，豆籩奔走物潔羞。魂兮歸居安此丘，北陰莽墟不可留。

此金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